



偷漏增值税的现象不容忽视

陈书国 徐爱华

新增值税实施以来,运行得比较顺利。但是,当前违反税法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仍有一些人利用增值税发票做文章,以达到偷税、漏税目的。据调查以下几种偷、漏增值税的现象应该引起税务等部门的重视。

1. 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能使用和取得专用发票,也不能据以抵扣税款,特别是与一般纳税人发生业务时,不能向对方提供专用发票,对方不能据以抵扣税款,于是有些小规模纳税人就采用一般纳税人号进货的“飞过海”的方法进行偷税,既隐满了销售额,又使一般纳税人得到专用发票得以抵扣税款,造成国家少征税款,购方不应抵扣的税得到抵扣。

2. 根据税法规定,企业购入的机器设备,一般属于资本性支出,其发生的税额不能计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固定资产的购入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企业购入的备品、配件属于权益性支出,其发生额可以在当期的增值税中抵扣,不能抵扣的可以留待以后继续抵扣。一些企业利用这项规定,千方百计变通手法,在购买机器设备时,要求销售企业将机器设备化整为零,使固定资产变成了零配件,蒙骗税务机关。

3. 企业“在建工程”中购买的建筑材料,在入帐时不全部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而将部分工程成本记入“修理费”,造成固定资产的成本不实,用部分工程材料价款抵扣联抵扣税款,一方面使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又吃掉了企业的部分利润,同时又达到了少交所得税的目的。

4. 经营企业购入的商品中常常有一些拒付商品,这一部分商品的抵扣税,应该从进项税额中转出,但有些企业并不这样做,少交了一部分税款。

以上偷、漏税现象,税务机关单从抵扣联及抵扣联清单中,是难以发现有偷税、漏税现象的,只有征收机关稽查人员从企业的帐务处理和有关凭证及调查中才能看出其中的问题。因此,建议征管或税务稽查人员经常深入基层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以便减少国家税款的流失。

责任编辑 宋军玲

建议设置税收业务核算岗位

夏亮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了会计人员岗位职责,使会计工作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为考核会计工作奠定了基础。但是,随着我国税收体制改革,增值税的出台,各种税收和地方各种附加费的变化,以及税收申报制度的实行,税收稽征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有些会计人员不熟悉税收政策,加之财务部门对票证管理不严,造成对国家税、费的错漏、滞交,甚至偷逃现象。因此建议在企业会计人员岗位中增设税收业务核算岗位,作为强化税收业务稽征管理的一项措施,以保证各种税、费及时、足额上交。

责任编辑 温彦君

企业财务报表被“扭曲” 的现象令人担忧

侯茂良

我们在审计中发现,企业虚盈实亏,会计报表被扭曲的现象相当普遍,其调节利润的手段主要有:一是积压在库的原料、低值易耗品、在制品、产成品等,因管理不善或会计核算不严密等原因,发生盘亏、丢失、变质、毁损和报废,长期作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未按规定及时处理。二是多列在产品或利用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帐户作“蓄水池”,把已经发生的费用转入待摊或递延长期挂帐。三是期末未按规定结转材料的实际成本,致使材料及成本差异“借”方余额长期滞留帐面。四是坏帐长期不清理而形成潜亏。五是把发生的亏损设往来帐户长期挂帐,有的单位为完成利润指标甚至在往来帐上虚列收入,随意调整利润。六是有的联营企业和股份公司,在对外报表时,将总部与联营股份或母子公司报表分割,隐瞒联营股份或子公

司的亏损数额。

企业财务报表严重失真,使国家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措施和法规制度在贯彻执行中受到严重冲击,制约力被削弱,出现了有法不依、有规难循的局面,导致企业虚盈、财政虚收的畸形经济状况。为此笔者认为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建立完善的自我约束机制,单位领导要保障会计人员正确履行职责。

2. 财会人员要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提高维护财经纪律,按章办事的自觉性。

3. 强化监督检查,通过经常和专项监督,促使企业做到有章必循、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帐簿启用表的填写不可忽视 黄亦兵

帐簿启用表是用来登记单位名称,帐簿名称;标明帐簿编号、帐簿页数、启用日期;记载经管人、交接人、会计负责人并加盖其印章的一种表格。如实填写这张表格,是启用帐簿记录各种经济业务内容之前的一项基础而重要的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会计人员对此表格不予重视,帐簿已经归档,帐簿启用表还原封不动,整洁如新。如此这般,一旦发生问题,不但不便于查找会计档案,而且难以找到真正的会计负责人。因此,建议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建立新帐时,应首先填写“帐簿启用表”。

责任编辑 温彦君

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进行 完整帐务处理 谢新年

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主要有以下两种帐务处理方法(假设企业上一年度因多提福利费100元而在下一年度作利润调整):

第一种方法:①借:应付福利费 1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

②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0

③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3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3

(税金上交会计分录略)

第二种方法:①借:应付福利费 1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

②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

贷:本年利润 100

③借:所得税 33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3

④借:本年利润 33

贷:所得税 33

⑤借:本年利润 67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7

(税金上交会计分录略)

对于第一种方法,只要在填列会计报表(特别是损益表、利润分配表)时注意调整有关数字,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其帐务处理是错误的。但笔者认为,第二种进行完整的会计处理方法更为妥当。理由是:①由于第二种方法调整以前年度损益是按照一般会计程序进行的,因而它较为完整地反映了会计调整事项对当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②由于损益表“本年累计数”一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等项目的填列是根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的,因而运用第二种方法填列损益表时较为便利,实际工作中运用第一种方法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事项而在决算中由于种种原因未调整的现象也不在少数;③第二种方法便于净利润的计算及“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公益金”的正确计提。

责任编辑 袁庚

